



#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國泰人壽心安逸

###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以30歲陳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期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為例，年繳保險費930元：



## 三大護法真心安

單位：新臺幣

**住院日額  
保險金(第1~30日)  
1,000元/日  
(第31日以上)  
2,000元/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  
病房保險金  
3,000元 x 實際住進加護  
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

### 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 案例說明

陳先生確定診斷罹患新冠肺炎而入住負壓隔離病房  
(比照加護病房住院予以理賠)

**4,000元/日(第1~30日)  
5,000元/日(第31日以上)**

註：

- 「疫苗接種」：指接種至少一劑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 「癌症篩檢」：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國泰人壽心安逸疾病預防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申請理賠時提供本保險生效日至當次住院前(不含當日)之「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註)證明者，依該次應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百分之十，一併給付「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 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9.03.05國壽字第109030002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心安逸疾病預防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110.03.31國壽字第110031213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109.03.11國壽字第109030424號函備查  
110.01.14國壽字第110010164號函備查



##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1年期。
2. 保障期間：1年期，無續保機制。
3. 承保年齡：5歲~65歲。
4. 繳費方式：限年繳。
5. 保額限制：
  - (1) 本保險投保日額限1,000元。
  - (2) 本保險不與其他險累計住院日額通算，悉依國泰人壽最新規定辦理。
6.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保險內容

###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含)以內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則按下述二日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1) 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前款約定方式計算。
  - (2) 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的三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國泰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 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本契約第六條「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契約第七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條件，並於本契約生效日至符合該給付條件之日(不含當日)的期間，完成「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者，國泰人壽依該次應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百分之十，一併給付「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予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附加本附加條款前所發生本契約第六條「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契約第七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約定之保險事故者，不在前項保險金給付之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同一次住院之首次入院日期前未完成「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者，該同一次住院國泰人壽不給付「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日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年期	1年期
5~9	970	910
10~14	610	540
15~19	930	660
20~24	930	820
25~29	930	1,100
30~34	930	1,280
35~39	1,210	1,350
40~44	1,720	1,400
45~49	2,500	1,550
50~54	3,500	2,140
55~59	4,450	2,590
60~64	5,650	3,380
65	7,340	4,590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8%，最低3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附加條款「疫苗接種」之定義：指接種至少一劑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8. 本附加條款「癌症篩檢」之定義：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9.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